

正宁县 2020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第二标段工程 移交、使用、管护协议

移交方：正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

监交方：山河镇人民政府

接收方：董庄村

根据《甘肃省水土保持工程验收管理办法》有关管理规定，经移交接收双方协商，特订立如下移交、使用、管护协议条款共同遵守。

一、移交方在山河镇董庄村实施的正宁县 2020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第二标段工程已于 2021 年 5 月底竣工，现正式移交给接收方使用管护。

二、移交和管护的项目是：

董庄村沟头回填加固 1 处，窑洞回填 1 处，沟头防护土围埂 1200m，防护墙 234m，新建涝池 1 座，排水管 296.4m，连接井 11 座，生产道路砂石路 302.6m，塬面坡耕地整治 3.09hm²，水土保持造林及其他工程措施等。

三、根据“谁受益”，“谁管护”的原则，接收方是项目工程的管护主体，具体承担项目工程的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。

四、接收方要制严格的管护制定，落实管护人员，明确管护责任，并对具体的实施管护的人员要制定奖惩办法。

五、接收方要加强对项目工程的管护宣传，教育群众爱护和保护项目工程设施。

六、项目工程如遇损坏或损毁，接收方方均应自筹资金及时组织人力进行修复，确保项目工程的正常运行。

七、本协议自移交接收双方法定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移交方：正宁水土保持管理局



签字: 

监交方：山河镇人民政府

签字: 

接收方：董庄村



签字: 

年 月 日

正宁县 2020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第二标段工程 移交、使用、管护协议

移交方：正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

监交方：山河镇人民政府

接收方：佑苏村

根据《甘肃省水土保持工程验收管理办法》有关管理规定，经移交接收双方协商，特订立如下移交、使用、管护协议条款共同遵守。

一、移交方在山河镇佑苏村实施的正宁县 2020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第二标段工程已于 2021 年 5 月底竣工，现正式移交给接收方使用管护。

二、移交和管护的项目是：

佑苏村沟头回填 1 处，新建涝池 1 座，排水管道 82.5m，排水渠 211m，连接井 3 座，土围埂 517m，碑牌工程 1 座，水土保持造林及其他工程措施等。

三、根据“谁受益”，“谁管护”的原则，接收方是项目工程的管护主体，具体承担项目工程的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。

四、接收方要制严格的管护制定，落实管护人员，明确管护责任，并对具体的实施管护的人员要制定奖惩办法。

五、接收方要加强对项目工程的管护宣传，教育群众爱护和保护项目工程设施。

六、项目工程如遇损坏或损毁，接收方方均应自筹资金及时

组织人力进行修复，确保项目工程的正常运行。

七、本协议自移交接收双方法定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移交方：正宁水土保持管理局



签字：

监交方：山河镇人民政府



签字：

接收方：佑苏村

签字：

年 月 日